

附件 2: 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(浙江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)

一、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:

(一) 来源及金额(请根据取得的每一类收入“捐赠收入(劳务捐赠除外)、会费收入、政府补助收入(财政拨款除外)、提供服务收入、商品销售收入、投资收益、其他收入”填报)

1、捐赠收入(劳务捐赠除外): 677,700.00 元

2、其它收入(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): 30,656.37 元

2020 年基金会收入决算表

序号	捐赠单位	项目名称	收入	
1		利息收入	其他收支	30656.37
2	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	宁波银行教育基金		108700.00
3	杭州逸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逸曜奖学金-药学		60,000.00
4	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迈瑞生物奖学金		300,000.00
5	江苏豪森药业有限公司	江苏豪森药业教育基金会		60,000.00
6	浙江聪园健齿公益基金会	聪园励志助学金		26,000.00
7	杭州百善医疗设备有限公司	百善教育基金		40,000.00
8	浙江伊利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	伊利康生物奖学金		20,000.00
9	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	怡丹生物奖教金		20,000.00
10	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泰格医药教育基金		50,000.00
11	杭州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	金域奖学金-检验		-10,000.00
12	葛天祥	葛天祥资助金		3,000.00
		合计		708,356.37

(二) 使用情况(请填报开展非营利活动或公益活动产生的业务活动成本、管理费用、筹资费用和其它费用)

1、 业务活动成本: 357,650.90 元

2、 管理费用: 3,172.00 元

2020年基金会支出决算表

序号	捐赠单位	项目名称	支出
1	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迪安诊断教育基金-检验	80,000.00
2	杭州逸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逸曜奖学金-药学	26,850.90
3	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迈瑞生物奖学金	40,000.00
4	江苏豪森药业有限公司	江苏豪森药业教育基金会	35,000.00
5	华为技术有限公司	华为大学生竞赛公益项目	19,800.00
6	浙江聪园健齿公益基金会	聪园励志助学金	26,000.00
7	杭州百善医疗设备有限公司	百善教育基金	40,000.00
8	浙江伊利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	伊利康生物奖学金	10,000.00
9	杭州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	金域奖学金-检验	10,000.00
10	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	怡丹生物奖教金	20,000.00
11	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泰格医药教育基金	50,000.00
合计			357,650.90

二、公益活动或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：（请填写每一项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相关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开展的项目（活动、服务）名称、时间、地点、具体开展情况以及对应支出金额（含货币性和非货币性），原则上总支出金额应与业务活动成本一致）

- 1、迪安诊断教育基金-检验学院5月发放奖学金14人共80000.00元
- 2、逸曜奖学金-药学院5月发放奖学金13人共26000.00元，另有典礼活动费用850.90元
- 3、迈瑞生物奖学金6月发放新生奖学金5人共40000.00元
- 4、江苏豪森药业教育基金会1月发放奖学金16人共35000.00元
- 5、华为大学生竞赛公益7月发放项目项目指导老师（未来种子劳务）61人共19800.00元
- 6、聪园励志助学金6月发放助学金10人共26000.00元
- 7、百善教育基金5月发放优秀实习生10人共10000.00元，优秀带教老师10人共30000.00元
- 8、伊利康生物奖学金5月发放奖学金5人共10000.00元
- 9、金域奖学金-检验学院5月发放奖学金5人共10000.00元
- 10、怡丹生物奖教金5月发放奖学金10人共20000.00元
- 11、泰格医药教育基金1月发放奖学金26人共42000.00元，5月奖学金颁奖典礼各项费用8000.00元

说明：首次认定填报当年度；复审填报上一年度。

附件3：（浙江杭州医学院教育基金会）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

一、本单位薪酬制度：本单位没有专职工作人员，所有岗位都由杭州医学院教职员工兼任，不发放工薪，故尚未制定薪酬制度

二、本单位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：
（ 0 元 ）

3、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：当年度职工人数（ 0 ）；
当年度工资总额（ 0 ）；当年度福利总额（ 0 ）；
当年度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（ 0 % ）；

4、重要人员（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排名前十的人员）工资薪金信息：

说明：1、薪酬制度按照《民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民发〔2016〕101号）要求纳入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或理事会决策后填报，明确薪酬标准、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。2、首次认定填报当年度；复审填报上一年度。